

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指南

为更好地开展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工作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公开权利人）获得供电企业有关信息，根据《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1〕56号），特制定本信息公开指南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（一）公开范围

1. 供电企业基本情况。
2. 办理用电业务的程序及时限。
3. 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。
4. 供电质量和“两率”情况。
5. 停限电有关信息。
6. 供电服务执行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。
7. 供电服务承诺及投诉电话。
8. 用户受电工程相关信息。
9. 其他信息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对主动公开的企业信息，主要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公开。公开网址：www.cqxsxl.com.cn 用户还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主动公开信息：

1. 公司外网网站；
2. 城市、农村供电营业厅；
3. 三峡水利 APP、三峡水利微信公众号；
4. 便民资料手册；

5. 信息发布会或新闻媒体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。

（三）公开时限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，我公司将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公开，最晚将在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按照规定实施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企业信息，是指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，必须通过申请程序才可以获取的相关信息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需要本单位主动公开以外的信息，可以向本单位申请获取。本单位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（一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：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
办公室办公地址：重庆市高笋塘 85 号三峡水利大厦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9:00-12:00 14:00--17:30 电话：023-87681155
信函地址：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编：400014

（二）公开范围本单位主动公开以外且不属于以下不予公开的企业信息，公开权利人可以申请获取。1. 国家秘密；2. 商业秘密；3.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信息。

（三）公开程序

1. 提出申请 申请人向本单位申请公开本单位的信息，应填写《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》

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。《申请表》可以在本公司企业门户网站下载。申请人可通过联系电话咨询相关申请手续。

为提高处理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、明确，若有可能，提供

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提示。

2.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后，可以通过当面、传真或者信函方式提出申请。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，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"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申请"字样。申请人如申请获取与自身利益关系密切的企业信息，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，当面提交书面申请。本单位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。

3. 申请处理

(1) 本单位信息公开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，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，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，要求申请人补正。

(2) 对不属于本单位掌握的信息，本单位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将及时告知申请人。如果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（单位）的，告知申请人联系方式。

(3) 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本单位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，本单位信息公开受理机构中止受理申请程序，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(4) 本单位信息公开受理机构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处理申请，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，本单位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。鉴于针对不同请求的答复可能不同，为提高处理效率，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。

(5) 属于不予公开的企业信息，本单位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将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
(四) 处理时限本单位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在受理申请之后，供电企业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应当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答复的期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

(五) 申请费用本单位除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成本费用外，不再收取其他费用。

三、监督方式申请人认为我单位未依法履行企业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监督部门投诉，电话：023-87681168，同时也可以向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"12398 能源监管热线"投诉。